

不可妄称耶和華 你神的名 【申12章】

引言

【申12章-14章】的重点——申命记第十二到十四章都是论到第三条诫命，即“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申5:11）

关于在申命记中第一条诫命包含哪几章，第二条诫命包含哪几章，第三条诫命包含哪几章的问题，并没有统一的意见。就像十条诫命的各条之间的区分，犹太人、天主教以及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意见也不完全统一。因为圣经只是把这一堆的内容写在了两块法版上，也说到这两块法版上的内容共有“十条诫”（出34:28，申4:13，10:4）但圣经本身并没有对十诫注明标号。所以，在关于每一条在申命记中所涉及的内容讲论，有时似乎某节经文同时属于多条诫命，但如果我们能看到经文的侧重点，就不会觉得内容有穿插，只要能把握其重点，每一条的分类还是很清晰的。

所论内容 【申12：1】

- 【申12章-14章】是论第三条诫命。
- 【申15：1-16：17】是论到第四条诫命。
- 【申16：18-26章】是论到后六条诫命。

从十二章1节到十六章17节还是在论属于前四条诫命的礼仪律的，而从十六章18节到二十六章乃是论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所以，第十二章1节说“律例、典章乃是这些”就是指十二章到二十六章说的。

除灭偶像 【申12：2-4】

【申12：2-4】类似于这些吩咐以色列人彻底消灭对方的经文，并不是让他们成为像恐怖主义的圣战分子，到处打砸抢；上帝并非教导以色列人成为这样的子民；在圣经以及使徒们身上，我们也未曾看到他们这么做过，神在这里重点所强调的是，当你们到了迦南地之后，因为要在那里长期居住，所以才吩咐以色列人这么做。因此，在这里2-4节所讲的，就是吩咐他们到了迦南地之后，因为要在那里长期居住，所以就应当这样清理迦南地，使迦南美地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上，能成一块干净整洁的国土，并不是指在传福音时，每到一个地方就先这么做。

祂名之地 【申12：5-7】

【申12：5】这里特别提到，上帝要选择一个地方“立为他名的居所”。第三条诫命是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所以上帝要为祂自己的百姓选择一个地方，“立为他名的居所”，不像2-4节的外邦人那样，献祭时都是随着自己的意思，而是为他们设定一个地方，让祂的百姓到那里献祭。

“立为他名的居所”

由于十二章的重点是关乎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所以第5节这里就特别强调了要选择一个地方“立为他名的居所”，并且这一句在本章共出现了六次。这六处就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上帝已经向祂的百姓启示了敬拜的原则，那就是上帝要设定一个地方，即“神立为他名的居所”，使祂的百姓在那里向耶和華献祭，照着神的吩咐来敬拜上帝。

照着圣经所吩咐地敬拜，拒绝私意崇拜

- 旧约以会幕和圣殿为中心的敬拜
- 新约主耶稣基督的教导【约4：21-24】

在他们还未进入迦南地的时候，他们是以会幕为中心，约柜在哪里，会幕就支搭在哪里，因为至圣的约柜是以色列民敬拜的中央位置。这会幕就是后来耶路撒冷圣殿的前身，而耶路撒冷的圣殿就是预表耶稣基督的身体。

这里的“诚实”在原文中是“真理”的意思，即用心灵，照着真理拜祂，也就是要照着上帝所指定的方式，按照祂所吩咐的来敬拜祂，不可按照自己的意思，也不可像外邦人那样想怎么献就怎么献，想怎么拜就怎么拜，保罗称这样的敬拜为“私意崇拜”（西2:23）。

虽然在旧约时代有固定的形式和固定的地方，但到了新约时代却没有固定的地方；在新约时代却是启示给我们一个共同的原则，即用心灵照着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来敬拜上帝，并不受地方限制。

礼拜原则 【申12：8-14】

旧约会幕和圣殿的预表主耶稣基督

【申12：5-7】中，上帝为以色列人设定了一个地方，就是称为祂名的居所，上帝并不会住在圣殿中，也不住在会幕里，因为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我们又能为祂造何等的殿宇呢？因此，凡地上的会幕或是后来的圣殿，都是天上那圣所的影像，天上的圣所才是本体，就是主耶稣基督。

上帝居住在所有重生得救的人的心灵里

到了新约，主耶稣基督道成了肉身，来到了我们中间，那圣殿所预表的，就是基督的身体。而主基督真正的身体乃是由所有重生得救之人的灵魂所组建的灵宫；因此，也就等于是说，上帝愿意住在所有重生得救之人的心灵里。

小结

在8-14节这一段里面提到的各种献祭，都是预表着主耶稣基督，同时也对等于新约教会的有形礼拜，即藉此教导我们当如何参与公共礼拜，敬拜上帝。因此，在一段的教导中，就是告诉我们，在旧约中，既然要到上帝所选择立为祂名的居所献祭，那就意味着我们今天新约教会的基督徒就应当在基督里，用心灵按着真理，在有形教会和弟兄姊妹一起敬拜上帝。

真正的圣殿就是指神的无形教会，而无形教会又是隐藏在有形教会之内的，或说是藉着有形教会在地上来彰显的。因此，在旧约中，以色列人就是要到神所选择立为他名的居所，在那里向耶和華献祭；而新约的属灵的以色列人那是要到有形教会参与公共崇拜。因此，第14节就清楚地说到：“惟独耶和華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不可吃血 【申12：15-18】

【申12：15-18】这一段论到不可吃血。

神禁止以色列人吃血的重要原因

- 【创9：4】：“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
- 尊重生命

一个人如果在吃血方面不谨慎，或多或少都会受到各种动物习性的影响，虽然不直接影响人属灵的生命，但会影响人肉体的生命，尤其是常吃生的或者半生不熟的带血的肉，影响会更大。

基督徒应当因着爱弟兄而不吃血

查考【罗14：15-22】

对于一个重生得救、与主联合成一灵的基督徒而言，神更愿意我们在世上生活的时候，属灵的生命越来越像基督，既然我们重生与基督的性情有份，就当努力在生活中活出基督、见证基督。为此，圣经吩咐祂的百姓“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不是没有原因的，毫无疑问，一定是为我们的好处，本来在洪水前都是不吃肉的，洪水后允许人可以吃肉，但吩咐人不可吃血，可人却越来越不满足。尤其在基督的教会里，因吃血引起的争吵，甚至绊倒软弱的弟兄姊妹，这就是犯罪。

恩待神仆 【申12：19】

查考【太9：35-38】

在有形教会里，利未人所对等的就是教会中的那些全时间服侍的传道人。这一节经文至少让我们看到，在有形教会里，像利未人这样全时间服侍的传道人，是不可或缺的，是重要的，我们应当重视、培养更多全时间服侍的传道人。

属灵分辨 【申12：20-28】

在20-28节这一段，虽然也谈到了上面所说的肉带着血不可吃，但这一段的重点是集中在28节：“你要谨守听从我吩咐的一切话，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祂让我们学习谨守听从神所吩咐的一切话，要行耶和華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而不是我们自己以为善、以为正的事。这意思就是说，神的百姓都应当有属灵的分辩力。

抵制恶俗 【申12：29-31】

有什么样的迷信以及偶像崇拜，就会有什么样的宗教；有什么样的宗教，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文化；有什么样的文化，就必然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恶俗。所以，在29-31节，神吩咐祂的百姓在迦南地不可随从异邦宗教的恶俗，也就是因他们的传统文化而导致的各种不良的社会现象。人很容易忽略这一方面，说：“我并不参与他们的偶像崇拜活动，但是文化是有价值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在文化交流方面，很容易就会受到那些产生于偶像崇拜的传统文化所带来的恶俗所影响。在现今的教会里，也常常看到这种情况，很多人在偶像崇拜上是谨慎的，但是在各种风俗面前却不谨慎，很容易就妥协，受世俗的影响，岂不知这世俗的各种传统文化都是与迷信宗教有关的。

规范敬拜 【申12：32】

什么是照着上帝所吩咐的来敬拜上帝呢？第32节说：“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合神心意的敬拜、规范性的敬拜，乃是照着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我们的，既不加添，也不删减，完全照着上帝所吩咐的来敬拜上帝，才是上帝所喜悦的敬拜。

思考问题

- 【申12章-14章】的重点是论到第几条诫命？
- 在第三条诫命中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如何敬拜祂？
- 我们在新约的圣徒应当如何照着第三条诫命敬拜神？
- 基督徒是否应当在吃血的问题上谨慎？
- 神的子民应当有怎样的属灵分辨力？
- 我们应当如何规范我们的敬拜？